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



专项名称		麦盖提县水利发展专项资金项目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水利部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喀什地区水利局	实施单位	麦盖提县水利局		
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	全年预算数（A，含结余结转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执行率（B/A）	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365.20	365.20	100.00%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0	0	0.00%		
	地方资金	365.2	365.2	100.00%		
	其他资金	0	0	0.00%	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本年度投入365.2万元，主要用于完成水管单位90名公益性人员补助，完成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。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理念，改善公共服务水平，有效提高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平。		截止绩效自评日，本项目总投资为365.2万元，实际支出为365.2万元，已完成发放水管单位90名公益性人员补助及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补助。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理念，有效改善了公共服务水平，有效提高了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水平。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走访受益对象，本次发放问卷90份，收回有效问卷90份，受益人员满意度调查结果为100%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水管单位公益性岗位人数（人）	>=90	=90	
			农村自来水厂数量（座）	>=6	=6	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=100%	=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结束时间	2022年12月	=2022年12月	
			资金发放及时率	=100%	=100%	
		成本指标	公益性人员补助成本（万元）	<=286.2	=286.2	
	用电补助成本（万元）		<=79	=79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改善公共服务水平	有效改善	有效改善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理念进一步加强	持续加强	持续加强	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>=95%	=100%		